

2 号线张江高科站周边绿化景观提升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1X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570375

传真：

联系人：顾晓玲

乙方：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2 幢 E116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5002111550

传真：

联系人：罗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华支行

账号：10011693093000476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号线张江高科站周边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工程内容：在祖冲之路科苑路西南角实施公共绿地改造项目，面积约为 6267 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发包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882634.19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十一、分期付款



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60%时，工程量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含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

(3) 工程审计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含预付款）。

(4) 保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因此减免承包人未满足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5)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直接付款给分包单位及农民工工资的权利。

十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罗捷（男）

2026年04月17日



注：本合同为网签版施工合同仅确认了施工总价及付款周期方式，需签订详细的线下补充协议及专用条款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5